

证券代码：301585

证券简称：蓝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杭州御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御硕投资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杭州御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6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“杭州御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宇股份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提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内容为减持蓝宇股份 46,427 股、持股比例降至 5%，但实际未发生权益变动。直至 2026 年 4 月 7 日，你企业才执行上述减持操作。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企业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御硕投资与杭州全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盈投资”）同属于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，投后及交易操作由同一团队统筹执行。2026年3月10日交易时段，操作人员因账户登录疏忽，误登录全盈投资账户完成46,427股减持，事后误将该笔交易认定为御硕投资减持，并于当日向蓝宇股份报送错误完成时间，导致阶段性披露数据偏差。

2026年3月31日，蓝宇股份发现御硕投资持股股数未变动，随即与御硕投资核实。御硕投资立即启动内部核查，确认操作失误，于2026年4月7日完成对应批次的减持，并同步向蓝宇股份报送真实交易记录，完成更正披露。

本次偏差为操作疏忽所致，不存在主观故意、利益输送或违规减持情形，也未对市场造成实质影响。

2、本次收到《决定书》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7月29日